

# 性別承認議題公眾諮詢

## FAQ1：基本概念和背景資料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17 年 9 月

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發表《諮詢文件：第一部分：性別承認》（簡稱《諮詢文件》），這公眾諮詢將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結束。本會呼籲公眾人士關注及回應，然而鑑於性別議題是很多香港市民不大熟悉，我們鼓勵市民在回應前先閱讀《諮詢文件》，<sup>1</sup>但由於問題相當複雜，本會在這裡為常見的問題(FAQ)提供簡略答案。

### 問題一：性別不是男就是女的嗎？「性別承認」究竟是甚麼東西？

答案一：對，絕大多數人在生理和心理上都能肯定自己是男或女，然而有少數人患有成人的性別焦躁症（Gender Dysphoria），他們的身體性徵與內心認知的性別長期不一致，對此狀況感到極度焦慮不安，甚至對自己身體極度厭惡，因此有變性訴求——透過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以貼近另一性別。這些人可稱作 TS (transsexual)。「性別承認」(gender recognition)就是建議法律可用較嚴格或較寬鬆的標準容許市民更改他們的原生性別。

### 問題二：為何政府要這樣大規模地舉行這場諮詢？

答案二：事情可追溯到四年前，2013 年 5 月，終審法院在 W 訴婚姻登記官案（W 案）中裁定：「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可按其新性別與異性結婚；終審法院也提及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認為政府應參考英國的《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研究香港該如何解決變性人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為了跟進終審法院的意見，政府於 2014 年 1 月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經過幾年的努力，小組終於在今年發表《諮詢文件》，希望收集市民對性別承認的意見。

### 問題三：政府主要想諮詢市民的問題是甚麼？

答案三：《諮詢文件》共列出了 16 條諮詢議題，主要包括：1. 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2. 申請更改性別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應是甚麼？就著這些變性的不同準則都有個別諮詢議題，例如議題 2-6 就分別問到需不需要「醫學診斷」、「實際生活體驗」、「賀爾蒙治療／或心理治療」、「性別重置手術」和「其他醫療規定」。其他議題包括「年齡下限」、「婚姻狀況」（議題 8-9）等等。

### 問題四：現時香港政府容許市民變性嗎？能改「出世紙」嗎？

答案四：容許的，但有條件。不能改「出世紙」，但能改「身份證」。

### 問題五：那現時要變性的條件有那些？

答案五：醫院管理局會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焦躁的人士提供多項治療方案，包括：初步的精神科評估；對該人士以其屬意的性別角色生活的能力（稱為「實際生活體驗」）作持續評估；處方異性賀爾蒙治療；及性別重置手術。雖然本港沒有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但一名接受整項變性手術的人士，可以申請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

<sup>1</sup> 可於工作小組的網站閱覽諮詢文件：[www.iwgg.gov.hk/chi/index.html](http://www.iwgg.gov.hk/chi/index.html)。

#### **問題六：現時香港社會對變性人包容嗎？**

答案六：從政策而言，在香港進行變性手術，當事人只須支付每日住院費 100 元，政府會資助所有手術及藥物費用，開支至少是二、三十萬元，<sup>2</sup>而很多國家都不會用公費支付變性手術，再加上香港法庭已經承認變性人的結婚權，所以香港的公共政策對變性人其實是相當包容和支持。當然，改善政策的空間還是存在。然而，在社會文化層面，大多市民還是對 TS 了解不多，也可能感到他們奇怪或「不正常」，因此 TS 在工作、家庭中都可能面對不少困難。我們不一定贊成、更加不會鼓勵變性的訴求，但 TS 的存在是難以否認的事實，且是有血有肉的人，所以從愛心的角度看，我們固然不贊同解拆客觀的兩性制度，但也應同時關懷 TS，以合宜的措施回應他們的訴求。

#### **問題七：性別承認就是考慮變性的準則，那現時有考慮甚麼準則呢？**

答案七：工作小組在比較各地司法管轄區關於性別承認的處理，列出性別承認的四種模式（《諮詢文件》，頁 76-77）：

1. 「自我聲明模式」：准許申請人聲明自己屬某一性別便可更改性別身份，而不設任何醫療干預或個人身份的限制，也不涉任何複雜的程序。
  2. 「無需手術模式」：無須接受變性手術，但需一些醫學證據，如性別焦躁的診斷及「實際生活體驗」證明等；
  3. 「規定手術模式」：規定須接受變性手術，但較少其他醫學證據方面的規定；
  4. 「較多限制模式」：要求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提交醫學診斷證明及排除已婚人士的申請等。
- 現時香港的模式大概是以上第三種。

#### **問題八：噢，有好幾種模式，那現時政府有沒有傾向那種模式呢？**

答案八：《諮詢文件》多次說政府沒有既定立場（如 6.2 段），即是說不排除任何一個模式，這也是說今次諮詢的結果可能對政府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

#### **問題九：「自我聲明模式」看起來好像怪怪的，真的甚麼條件都不需要嗎？**

答案九：「自我聲明模式」基本上是「當事人說了算」，甚麼客觀證據和條件也不需要，可能有點匪夷所思，但現時已有一些真實例子：

- 阿根廷(2012)、丹麥(2014)、馬爾他(2015)、愛爾蘭(2015)、挪威(2016)、法國(2017)及比利時(2017)
- 丹麥已採納自我聲明模式，「申請人只需作自我聲明屬何性別，該聲明不會被質疑。沒有醫學專家的介入，也不會對申請人的心理和身體健康作評估。」（《諮詢文件》，頁 98）只需要半年時間等待，這「等候期是避免人們因倉卒決定而後悔莫及」。
- 挪威的方案容許小至六歲兒童，在父母同意下改變性別身份，超過 16 歲則可隨自己意願改變，不用醫療證明，而且網上已可辦理，手續簡便猶如改名。

#### **問題十：我可以諒解 TS，但「性別」總有一點內容吧，真的不明白為何可以讓當事人說了算。**

答案十：這就要理解除了 TS 的變性訴求外，廣義的跨性別運動中還有「性別自主訴求」：他們認為性別是個人選擇，社會應該肯定和接受他們的選擇，亦應以公共制度立法配合他們的選擇。他們背後的假設就是男或女的性別都是完全主觀，這代表了「性別解構」的觀點。他們也會爭取解構兩性，例如增設第三性別，這類人可稱作 TG。他們「把性別過渡視為個人創造的自主性行為」（《諮詢文件》，頁 146），並把這提昇到「人權」的高度，所以認定任何對他們性別認同的限制都是侵犯他們的人權。一些國家採納了這種觀點，自我聲明模式也變得順理成章！

<sup>2</sup>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090826/00176\\_003.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090826/00176_003.html)。

### 問題十一：你提到「跨性別運動」，這又是甚麼來的？

答案十一：廣義而言，跨性別人士認為其性別身份不應被其原生性別規限，他們包括 TS、TG 和其他人。而跨性別運動就是透過社會運動和政治方式改造社會，爭取跨性別人士的權益。近年跨性別運動席捲歐美社會，其中有三大趨勢：<sup>3</sup>

- 一) 性別主觀化：取消性別身份的客觀標準，以主觀的心理性別認同取代；
- 二) 變性低齡化，將變性的年齡不斷降低，甚至侵害父母的教育權；
- 三) 反歧視訴訟：以反歧視訴訟方式，不斷擴大跨性別權利，打壓不認同人士。

部分跨運活躍人士的目的就是要徹底改變社會固有兩性規範的政策及法律，並將社會推向性別解構的終點。

事實上，提倡性別承認法者往往有以上遠大的目標，例如 Robyn Emerton 就明言「立法是唯一肯定而全面的改革途徑……兼顧手術後變性人士以外的跨性別人士的權利……包羅更多類別的跨性別人士」。(《諮詢文件》，頁 136) 言下之意，不需要進行變性手術也可以有新的「性別承認」，這是朝性別解構的目標邁進。而「去精神疾病化」的目的正是要提倡「多樣化性別人士」的權益(《諮詢文件》，頁 152)，但問題是：假若性別焦躁不是疾病，那變性手術與整形手術的本質一樣，都是個人的選擇，為何政府要以納稅人的錢結賬呢？跨性別運動連「實際生活體驗」的要求也反對，原因是「該政策只會加強人們對男性和女性行為的偏見和公式化的觀念」(《諮詢文件》，頁 155)，和「侵犯個人選擇自由」(《諮詢文件》，頁 156)。此外，他們要「讓公眾明白現時的二元性別分類有不足之處。」(《諮詢文件》，頁 189) 這在在顯示跨性別運動的目標不單是讓社會接納變性人，也要大眾接納性別解構的意識形態。

### 問題十二：自我聲明模式這麼激進，或許在香港登陸的機會不會很大吧，何況現時香港的立法會這麼保守！或許我們不用過於憂慮？

答案十二：對的，或許在短期內立法會通過這種性別承認法的可能性也不是很高，我們不用誇大性別解構對香港社會的即時挑戰。然而，這激進的模式在《諮詢文件》中所佔的篇幅甚多，在討論各條諮詢問題時，政府都會把支持自我聲明模式的論據列出來，而且提出這些論據的一方包括很多有國際地位的組織（如歐洲或聯合國的人權組織），和本地學者（如 Sam Winter）。看來自我聲明模式已對工作小組和政府某些人士發揮實質的影響，雖然自我聲明模式的法例還未登陸香港，但其論述卻已經登陸。

我們不能小覷性別解構與跨性別運動的威力，自我聲明模式近年迅速發展，《諮詢文件》用很多篇幅研究的英國性別承認法也正在檢討中，也有可能從現時的「無需手術模式」演變到自我聲明模式。所以，若不杜漸於微，我們預期香港會逐步靠攏性別解構。因此，一，我們要用理性指出自我聲明模式的種種問題；二，我們要透過市民的回應讓政府知道民心所向。一方面我們希望社會大眾必須留意跨性別運動的深遠影響，並積極向政府表示我們的不贊同，但另一方面也鼓勵我們的同道須用理性和論據說服其他社會人士。

### 問題十三：你們這樣針對跨性別運動，真的有關注跨性別人士需要嗎？

答案十三：有的，我們要記得 TS 和 TG 的分別，我們所建議的是「規定手術模式」或「較多限制模式」，而事實上我們曾與 TS 面談，知道他／她們是歡迎通過嚴謹程序才可變性。一般而言，對於跨性別人士，本會認為必須關心他們的需要及生活空間，在行政措施上更多回應他們的訴求；政府也應在相關輔導及研究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尤其是研究告訴我們：越早對跨性別人士提供輔導，對他們

<sup>3</sup> <https://blog.scs.org.hk/2017/03/31/綜覽跨性別運動的三大趨勢-主觀化、低齡化和>。

越有幫助。<sup>4</sup>此外，因應他／她們的訴求，我們建議修例，讓入境事務處以真實生活測試為由，給 TS 發出一張印有有效日期的身份證明文件（狀如臨時身份證或「行街紙」）。該文件表面應不易於讓一般人辨識其變性身份，但特定政府機關（婚姻登記處、警察、懲教、入境等）能夠在系統中識別其原生性別身份。且在修改相關法例中列明該臨時證件的新性別的權限（例如，不能以新性別進行婚姻登記）。臨時身份證明的目的是希望便利參與測試者在日常生活（例如：租借單車、找工作或申報學校、使用性別區隔措施等），減少在證件上披露變性身份以致對測試造成障礙。

#### **問題十四：有必要制訂一條性別承認法嗎？**

答案十四：沒有必要，我們可以完善現行機制而不立新法。香港既有一套處理跨性別人士需要的行政措施，本會建議應該改善現行機制，而非另立新法，疊床架屋構造一套複雜及社會代價昂貴的制度。何況在我們亞洲的處境，用性別承認法處理的國家其實不多，連泰國「至今並無訂立性別承認制度或實施相關行政程序」（《諮詢文件》，頁 93），我們香港真的有需要弄一條性別承認法出來嗎？

---

<sup>4</sup> <https://blog.scs.org.hk/2017/05/08/四歲也變性？變性低齡化惹爭議/>。

# 性別承認議題公眾諮詢

## FAQ2：不同模式的正反論據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17 年 9 月

### 問題 1：「無需手術模式」的基本問題在哪裡？

答案 1：一般市民比較同情變性人的處境，所以或許會同意只要接受了變性手術的模式，要更改原生性別是可以接受的。然而若採納「無需手術模式」，那只要一些人患了性別焦躁症，再加上「實際生活體驗」，無須接受手術就可在法律上更改原生性別。這也是說這些「女人」完全可以擁有外露的男性器官，或這些「男人」也可以擁有子宮，甚至可以懷孕。這樣就產生了種種問題：對女生和女童產生騷擾，譬如美國曾有跨性別人士使用女生更衣室桑拿房時，令在場女生受驚，結果卻是女生要自行迴避；「男人」產子，生母以父親的身份走進孩子的世界，令他們承受身份危機。還有更多例子，請參《消失的性別界線——「性別認同」立法之逆向歧視你要知》小冊子。<sup>5</sup>

### 問題 2：自我聲明模式似乎更激進，不是問題更嚴重嗎？

答案 2：對的，「自我聲明模式」更加激進——當事人可以隨意聲明自己屬某一性別便可更改性別，不單不需要變性手術或其他醫療干預，而且也不需要證明當事人有性別焦躁症。簡而言之，當事人說了算。自我聲明模式代表了「性別解構」的觀點，我們難以想像一個人可以自我聲明自己是一名博士或飛機師，因為這些資格都假設了一定客觀標準。假若一個人不學無術或對飛機運作一竅不通，無論他如何誠懇地渴望，或激情地宣告，我們都不會承認他是一名博士或飛機師。我們可以寄以無限同情，但純粹以當事人的宣告為唯一基礎決定他的資格，是不合理和不負責任的。然而，在純粹主觀的事上，例如當事人說很喜歡榴槿，我們就不需考慮甚麼客觀證據和條件，便可接納其宣告。

在性別的問題上採納自我聲明模式，基本上假設了男或女的性別都是完全主觀，所以任何客觀的區分都應解構。就算在終審法院的判決中，最少也承認性別的證據包括染色體、生理結構和心理認同，若接納自我聲明模式，等於說這些證據都完全無意義。這樣，「性別」概念的內涵就被淘空！自我聲明模式極度違背常識，也對社會和他人權利產生巨大而深遠的衝擊，但唯一的根據似乎就是性別解構的意識形態。

### 問題 3：但自我聲明模式不是「國際趨勢」嗎？我們不是應該與國際接軌嗎？

答案 3：《諮詢文件》在「檢視了 110 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立場」後，也指出「似乎有一股趨勢是日益重視把人權準則應用於性別承認範疇。」（《諮詢文件》，頁 76）而且「世界各地在性別承認課題上正高速發展」（《諮詢文件》，頁 78）就這幾年看，自我聲明模式發展之迅速的確令人震驚。例如阿根廷在 2012 年通過了採納自我聲明模式的《性別承認法》；《諮詢文件》這樣描述：它「啟發了世界各地的平權人士，並被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推崇為最佳的法律典範。」（《諮詢文件》，頁 120-121）其「採用的“去精神疾病化”原則」也被視為「改革時的“最佳實務準則”。」（《諮詢文件》，頁 151）

《諮詢文件》用了很多篇幅解釋英國的性別承認法，這法例放棄了進行變性手術的要求，所要求的只是一個審裁小組審核的一些治療報告，但對跨性別運動而言這還不夠寬鬆，它還要進一步改革：「近

<sup>5</sup> 下載小冊子：<http://www.scs.org.hk/downloads/消失的性別界線.pdf>

來，有人要求重新評估英國性別承認制度的現存架構，尤其是阿根廷、丹麥及馬耳他等國家已相繼出現性別的自我聲明模式」（《諮詢文件》，頁 72），這建議也得到英國議會轄下的婦女和平等委員會支持。（《諮詢文件》，頁 73）

然而從批判思考的角度看，以「國際趨勢」支持一種政策其實是犯了邏輯謬誤，因為國際趨勢可以是好，也可以是壞；又或者國際趨勢對某些地方是好，對我們社會卻是壞。要判別對我們的好壞，必須看合理的論據。誠如《諮詢文件》所言，世界各地沒有一致處理性別承認的方式，政府有責任**本於香港情況**，制定適切本地處境的措施，不宜盲目跟風。正正因為這種發展過於「高速」，而且也往往把跨性別人物的「人權」無限上綱，香港社會實需慎思明辨，不應盲目追隨政治正確的潮流。特別是自我聲明模式，現在全球採納的國家還是極少數，且都在這幾年之內（如 2012 年的阿根廷，2014 年的丹麥和墨西哥城），無論怎樣我們應該先多多觀察這種政策的影響。

《諮詢文件》也經常提到「關於法律上性別承認的國際趨勢」，所以香港的政策「愈來愈見脫節」。（《諮詢文件》，頁 135）而且「這種發展並不限於“西方世界”，在亞太地區也有類似發展。」（《諮詢文件》，頁 136）《諮詢文件》談到亞太區（即亞洲加澳洲和紐西蘭）的發展時，指出在 16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3 個……已設立處理性別承認議題的特定法例。……其餘 12 個……則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議題。」（《諮詢文件》，頁 78）然而我們認為把紐澳與亞洲國家歸在一類並不恰當，因為紐澳的文化畢竟靠近西方。若以亞洲而言，則只有日本和越南有性別承認法，而且日本的法例相當嚴格，不單要求變性手術，更不容許申請人有未成年子女等。（《諮詢文件》，頁 82-85）亞洲國家大多以「行政程序」處理性別承認的問題，而且大多要求變性手術，但近年也有些微性別主觀化趨勢——「印度……南韓已……刪除原有的手術規定」（《諮詢文件》，頁 79），且都在最近幾年之間。我們可能奇怪為何這些亞洲國家如此「前衛」，但這些發展不一定是因為民間文化有翻地覆地的改變，例如在印度這是基於 2014 年「印度的最高法院裁定」。（《諮詢文件》，頁 92）這裡也看到全球法庭過分受到西方判例影響的趨勢。

#### **問題 4：一個人的性別身份不只是他私人的選擇嗎？與他人何干？**

答案 4：不對，性別區分是一種公共制度，也有重要的公共功能，不單單是私人的選擇。在多元社會裡，我們願意尊重和聆聽不同的意見，然而經過理性反省，我們還是不認同性別自主的訴求。如自我聲明模式便違背常識，且對社會和他人權利的衝擊巨大而深遠（參本會《用得其所 跨出明天——對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之意見書（公眾版）》）。借鑑西方經驗，跟隨性別自主訴求會削弱兩性制度的功能，包括：

- a) 性別意識形態由穩定的兩性轉為多元流動，很有可能使兒童性別不一致（混亂）的狀況增加；
- b) 容許人任意按心理性別使用性別區隔措施，減弱對女性和小孩的保護及尊重；
- c) 生理男性參與女子競賽等不公平現象等等（可參考《用得其所》意見書第 1.3.2 節）。

我們認為政府沒有理由單單為了配合性別自主的訴求，便更改行之有效的兩性制度，這樣等於強制全體市民接受性別解構的意識形態，和強逼所有人配合 TG 對自我性別認知的選擇。

#### **問題 5：性別自主的人權現在不已是國際人權標準嗎？例如《諮詢文件》多次提及的《日惹原則》。**

答案 5：對，《諮詢文件》相當重視《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承認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這原則「是在 2006 年由來自 25 個國家不同專業和背景的人權法專家……通過……被聯合國組織、國際和區域人權組織、不同國家的法庭和很多政府引用為指引性工具。」（《諮詢文件》，頁 121）聽

起來真的很有權威性，但事實上它不單「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且草簽者大多是支持 LGBT 運動的活躍分子，希望透過「人權」的名義推動 LGBT 很具爭議性的議程，但這究竟是否真正的普世人權，卻大有商榷的餘地。從來沒有一個國際人權公約把「隨意變性且必須受公共社會承認」列作人權。

支持自我聲明或類似模式的人最常用的就是人權牌。例如「有論點指出，某些國家在法律上不容許性別承認，或者在更改姓名及性別的法律或規例上施加諸多限制，實屬違反基本人權責任。」（《諮詢文件》，頁 132）也提到歐洲人權法院的一些判決、《日惹原則》的原則 6 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個人意見。（《諮詢文件》，頁 133-134）《日惹原則》的原則 3 又說：「一個人自我界定的……性別認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決、尊嚴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任何人都不應為了使其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此需求而被迫接受醫療程序，包括性別再造術、絕育或賀爾蒙治療。任何如婚姻或父母身份等狀況都不應被援引來阻礙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諮詢文件》，頁 151）

然而這些意見都有可質疑之處，例如判決往往把「私隱權」的範圍大幅擴張，而事實上歐洲人權法院前後的判決並不一致，而且「歐洲人權法院迄今所處理的，只限於已進行或正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權利……尚未處理更廣泛類別的性別承認權利問題。」（《諮詢文件》，頁 133）《諮詢文件》認為《日惹原則》「尤需注意」，其原則 6 提到「每個人……有權決定和選擇自己的身體」，但身體基本上是上天給予的，如何到我們「選擇」呢？或許它說的是我們「有權改變自己的身體」，但縱使有這種人權，卻不代表我們可以有權要求所有人和公共社會都必須承認某些身體改變就是「性別的更改」。「自主權」並不包含「強逼別人甚或法律承認的權利」，跨性別運動往往把一些私人的權利推演為「少數人改造整體社會」的「人權」，這推論並不成立。

我們也要指出，一些聯合國組織的官員的意見對我們沒有約束力，也不代表是真正有國際地位的人權公約包含的意見，事實是這些公約沒有提到「性別承認」的問題，任何要從中推演出所謂跨性別人權（特別是激進的自我聲明模式），都是欠缺說服力的。此外，一些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似乎是針對一些完全否定變性人存在的國家，但香港並非如此，所以這些意見對我們的適用性實在存疑。（《諮詢文件》，頁 135）

他們認為「在法律性別承認上設下醫療條件應被視為違反有關人士的基本權利。」（《諮詢文件》，頁 156）再者，「生兒育女已不再是女性的專利，現在男性也有此權利。」（《諮詢文件》，頁 161）這樣看來，只要訴諸「人權自由」，**社會大眾就必須**把仍然擁有外露的男性器官的人視為「女性」、「妻子」或「母親」，把能生兒育女的人則視作「男性」、「丈夫」或「父親」，但這種「人權」的理據究竟有那裡呢？又是某些人說了算？社會大眾不也有自己的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等人權嗎？如何能被強逼接納一種違背常識和富爭議性的意識形態呢？